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537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將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納為招生對象，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務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各學系招生後如有不足額錄取或因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產生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本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核，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各學系得依學系特性、關鍵能力或選才需求自訂採認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成績或證照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或其他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之比例，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

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九條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或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並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及「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辦理。

第十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